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

(2026年3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规范化建设,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,提高经营决策效率,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,保障股东、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。本办法所称授权,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,将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其他符合法律、监管规定的授权对象(以下合称“授权对象”)行使。本办法所称行权,是指授权对象按照董事会的要求依法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。

第二章 授权原则

第三条 审慎原则: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原则,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,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

第四条 权责对等原则:坚持授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,选择合适的授权对象进行授权。授权对象应当具备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、经验、能力素质,并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。

第五条 按需授权和适时调整原则: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进行授权,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授权权限和期限。

第六条 有效监控原则:加强授权执行过程的监督检查,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,坚持授权不免责。

第三章 授权范围

第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将部分职权授予授权对象行使。经过董事会批准的决策事项，可授权授权对象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。

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。

第四章 授权管理

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分为常规授权和临时授权。常规授权是指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本办法以及其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中董事会授予授权对象的权限；临时授权是指董事会审议具体事项时的授权。

第十条 常规授权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办法制订或修订方案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权限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。

第十一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，应当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，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授权对象应严格按照相应工作规则和授权范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。

第十三条 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，董事长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，与议题相关的经理层成员应当参加或者列席会议；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他符合法律、监管规定的授权对象决策事项，一般采取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研究讨论。

授权对象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由授权对象、涉及的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、认真执行。对于常规授权事项，应当定期（每季度或每半年）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。对于临时授权事项，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执行完成后，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，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五条 除董事会明确同意外，董事会对授权对象的授权不得转授权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调整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或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授权办法执行较差，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或损失；

（三）现行授权方案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
（四）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条件之一时，授权终止：

（一）授权期限届满，自然终止；

（二）授权被撤销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况。

如需继续授权，应重新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。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具体授权决策流程的组织，在授权对象、涉及的部门或相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提供支持和服务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

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内控审计部应当定期对董事会授权、授权对象行使决策权限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并根据检查评估情况，及时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六章 授权责任

第二十一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，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办法以及其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行为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授权对象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，或未行使、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等其他追责情形，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